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实施相关规程和地方标准。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在市级应急管理部的指导下，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

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綦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委区政府对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的协调组织，指导镇街、园城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园城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的落实、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

14.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按市级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探讨、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单位构成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有关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工作。统筹各类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

2.政治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群、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3.应急指挥科。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驻綦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跨区域应急救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配合上级有关机构开展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4.灾害防治协调科。负责地方性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

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5.减灾救灾科。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管理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承担应急物资的管理和维护，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6.综合协调科（专项办公室、督查考核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7.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

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负责和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8.矿山安全监管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情况。

9.工贸安全监管科。负责统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相关行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情况。

10.宣传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技能普及工作。指导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考核工作。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

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规范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依法牵头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1,99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减少 258.8 万元，主要是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1,992.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6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0.15 万元。支出预算比 2025 年减少 258.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17.7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1.06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2.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2.1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9.7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17.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事务支出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退休人员补助和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272.39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灾害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减少，主要用于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援、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11万元，比2025年增加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2025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2025年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局新增配发1辆国债资金装备车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调整标准，每辆公务车费用增加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10.86万元，比2025年减少292.97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2.3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罗灿灿 联系方式：023-612712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992.16	一、本年支出	1,992.16	1,992.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92.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6	127.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7.30	37.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7.65	47.6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0.15	1,780.1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992.16	支出合计	1,992.16	1,992.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2.16	719.77	1,27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6	12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6	12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2	56.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1	28.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4	4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0	3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0	3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2	33.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5	4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5	4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5	47.6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0.15	507.76	1,272.3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765.15	507.76	1,257.39
2240101	行政运行	507.76	507.76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4.00		20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7.84		207.84
2240108	应急救援	608.63		608.63
2240109	应急管理	10.00		1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6.92		226.92
22405	地震事务	5.00		5.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5.00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		1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719.77	608.91	110.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90	568.90	
30101	基本工资	130.02	130.02	
30102	津贴补贴	105.00	105.00	
30103	奖金	162.05	16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2	56.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31	28.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2	33.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1.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5	47.65	
30114	医疗费	3.68	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6		110.86
30201	办公费	18.99		18.99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7.18		7.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53		3.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0		24.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2		22.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		6.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1	40.01	
30305	生活补助	36.80	36.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0	3.2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0		7.00		7.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992.16	合计	1,992.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92.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7.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7.6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0.15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2.16	719.77	1,27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6	12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6	12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2	56.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1	28.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4	4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0	3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0	3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2	33.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5	4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5	4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5	47.6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0.15	507.76	1,272.3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765.15	507.76	1,257.39
2240101	行政运行	507.76	507.76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4.00		20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7.84		207.84
2240108	应急救援	608.63		608.63
2240109	应急管理	10.00		1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6.92		226.92
22405	地震事务	5.00		5.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5.00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		1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0		10.00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1T000000049854-办公用房租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95.99			本级安排 (万元)	95.99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租用区城投公司写字楼为我局办公用房，做好办公后勤保障。							
立项依据	綦江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10），无自有仓库，租用仓库存放全区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							
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区应急局有办公场所，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机关工作场所稳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2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用办公用房使用率	2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新建办公楼资金压力	20	%	=	1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办公房面积	20	平米	≥	320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1T000000049868-事故调查结案和举报奖励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00			本级安排 (万元)	2.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和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非法违法行为、事故隐患等实施奖励。							
立项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应急发〔2020〕120号）。2.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应急发〔2020〕120号）的相关规定。3.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綦应急发〔2021〕41号）和《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重点举报事项奖励标准》（綦安办〔2021〕45号），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家聘请制度（暂行）的通知（綦应急发〔2019〕81号）等规定。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对事故单位的责任人依法予以追究，总结事故教训，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人进行奖励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全区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时结案	20	%	≥	98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	20	%	≥	1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0	次	=	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2T000002024858-应急救援救灾物资仓库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当年预算（万元）	69.03	本级安排（万元）	69.03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租用仓库存放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应急救援物资和救灾物资得到安全保障，发生灾害时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救援救灾物资安全	40	%	>	9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救援设备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20	%	>	9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仓库建设资金	10	万元	>	10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仓库租用面积	10	平方米	=	2057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2T000002024889-救灾意外伤害和应急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当年预算（万元）	3.15			本级安排（万元）	3.15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为全区应急人员和参与应急救援、抢险救灾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提高应急人员和救援人员工作积极性，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在应急救援中发生意外时能够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意外伤害损失	20	%	>	98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救灾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时得到有效救助	30	%	>	98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用于购买救援人员意外伤害险	20	万元	=	25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76052-自然灾害救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	------------------------------	--------	-------------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0.00	本级安排 (万元)	10.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发放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重建（维修）补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等灾害救助，减灾救灾应对处置工作经费等。							
立项依据	各类救灾救济救援资金等资金，根据当年下发情况和相关要求分配。							
当年绩效目标	发放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重建（维修）补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等灾害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10	%	≥	98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负面舆论控制数	20	件	≤	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受灾群众人数	20	人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群众财产损失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灾群众救助及时率	20	%	≥	95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76476-应急救援支队队员保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73.00	本级安排 (万元)	173.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支队队员工资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9〕44号） 2.綦应急发〔2021〕53号。3.根据市应急局文件要求。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应急救援队员待遇，确保应急救援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8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队员保障人数	15	人	=	32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援工作及时率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救援处置率	20	%	≥	98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预防次生灾害	25	次	≤	1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76870-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及重点专项整治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0.70		本级安排（万元）	20.7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1. 聘请专家对9家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危化品使用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对5家深井铸造企业、65家规上企业、风险较大企业、2024年发生亡人事故企业开展监督检查。3. 聘请专家对5家油气勘探利用企业、2家开采企业开展隐患排查；4. 聘请专家对24个重大项目和生命线工程开展抗震设防安全性检查；5. 聘请专家对地灾点开展隐患排查；6. 对109家企业和辖区内1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67家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一年两次）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24个重大项目和生命线工程进行专项检查，20个地灾点抽查并制作检查资料。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2号），2. 《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委办〔2020〕3号文件精神。4. 綦江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19）等相关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规、违法行为，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企业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协助检查	20	次	≥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企业生产效益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安全监督覆盖范围	20	%	≥	9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规、违法行为，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0	%	≥	95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77137-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53.00			本级安排 (万元)	53.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1. 开展“6·16”安全生产月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开展自然灾害、森林防灭火、5·12防灾减灾综合演练，开展矿山科、危化科、工贸科3个科室牵头的行业应急预案演练，2，编制应急预案。							
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9〕44号） 2. 綦应急发〔2021〕53号。3. 根据市应急局文件要求。							
当年绩效目标	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开展应急演练，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次数	20	次	≥	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20	%	≥	98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率	20	%	≥	98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77304-企业标准化建设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6.00			本级安排 (万元)	26.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对全区企业开展标准化评审并制作评审资料。							

立项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应急发〔2020〕120号）。2.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应急发〔2020〕120号）的相关规定。3.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綦应急发〔2021〕41号）和《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重点举报事项奖励标准》（綦安办〔2021〕45号），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家聘请制度（暂行）的通知（綦应急发〔2019〕81号）等规定。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企业标准化创建，提高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隐患排查，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规范标准化工作，提升专项整治企业安全整治效果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及时整改企业安全隐患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标准化创建创建成率	20	%	≥	9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	%	≥	98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77476-安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0.00	本级安排（万元）	3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咨询日”活动、全国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话安全”录制宣传、安全知识“千师万讲”大宣讲、“安全伴我行”活动；安全生产阵地建设以及“安全在我心中”美术摄影大赛等群众性活动、应急科普讲解大赛、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建设等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2号），2. 《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委办〔2020〕3号文件精神。4. 綦江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19）等相关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强化安全宣传，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知识能力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及时率	2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覆盖率	20	%	≥	9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20	%	≥	9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安全宣传的满意度	10	%	≥	98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20	次	≥	2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77497-“打非”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0.00			本级安排（万元）	2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发放烟花爆竹“打非”宣传册、悬挂宣传标语，聘请专业机构检验没收的危险物品鉴定费用等							
立项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应急发〔2020〕120号）。2.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应急发〔2020〕120号）的相关规定。3.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綦应急发〔2021〕41号）和《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重点举报事项奖励标准》（綦安办〔2021〕45号），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家聘请制度（暂行）的通知（綦应急发〔2019〕81号）等规定。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竹检查覆盖镇街范围	30	%	=	100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执法工作的投诉次数	5	次	≤	1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烟花爆竹和危化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0	次	≤	1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5	%	≥	98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鉴定覆盖率	20	%	=	10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77862-应急指挥中心运行和应急救援工作运转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6.50			本级安排（万元）	86.5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应急指挥中心硬件软件维修维护、应急救援仓库运转、国债资金装备运行维修维护							
立项依据	綦发改投[2025]101号《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綦江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綦江财发[2025]258号《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预算的通知》，用于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配备。							
当年绩效目标	加强应急指挥中心管理，及时发现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隐患，发生事故能够及时调度和指挥，减少各类财产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	≥	98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完成度	2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社会重大舆情事件次数	20	次	≤	1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79585-“十五五”规划编制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0.00	本级安排（万元）	1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应急管理系统“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9〕44号） 2.綦应急发〔2021〕53号。3.根据市应急局文件要求。		
当年绩效目标	制定应急管理系统“十五五”规划、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规划完成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执行率	20	%	≥	98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	≥	98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数量	20	个	≥	2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响应效率明显提升	20	其他	定性	是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98292-2026年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省界检查站专项补助资金渝财环（2025）94号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0.00			本级安排（万元）	1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2026年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省界检查站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各省界检查站运维费用。							
立项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应急发〔2020〕120号）。2.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应急发〔2020〕120号）的相关规定。3.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綦应急发〔2021〕41号）和《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重点举报事项奖励标准》（綦安办〔2021〕45号），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家聘请制度（暂行）的通知（綦应急发〔2019〕81号）等规定。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省界检查站的检查，最大限度从源头切断非法产品不经该道路流入我区，降低“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及燃放事故发生概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起数	20	起	≤	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卡点检查频次	20	频率（频道）次	≥	23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打非治违省界检查站	20	处	=	1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跨省省道覆盖率	20	%	≥	9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300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613175-2026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渝财环〔2025〕101号)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04.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204.00			
项目概述	2026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用于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的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等支出。							
立项依据	各类救灾救济救援资金等资金,根据当年下发情况和相关要求分配。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安排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基本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40	元/人	≥	15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5	%	≤	0.1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5	%	≥	98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灾倒损房重建当年竣工率	20	%	≥	8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困难群众救助率	20	%	≥	98	是